



疫情之前预定婚礼 如今取消是否违约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,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。在此,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"上海法治报"微信公众 号"法律服务"通道已开通,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,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,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,请您留意查看。

□记者 金勇

去年年底,吴先生预定了今年5月举办婚礼,因为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,婚礼筹备工作完全停滞。吴先生希望能取消预定的各项事宜,但酒店方对此并不认可,并表示如果取消,吴先生需要缴纳一定的违约金。

尽管吴先生通过 12345 热线进行了投诉,但酒店方依然认为 5 月有可能举办婚礼,不过吴先生却表示,如果如期举办婚礼,自己根本来不及通知亲朋好友,也很难进行必要的婚礼筹备事项,在这种情况下,继续举办婚礼明显不现实。

律师分析认为, 鉴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具

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性,故原则上属于不可抗力,结合各地政府出台的有关防控疫情措施,婚宴等聚集性活动不能进行,酒店、婚礼策划的合同是否能履行至今是不明确的,因此客观上并不具有合同履行的条件,吴先生有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双方的合同,并要求退款。

【事由】

吴先生原本打算在今年 5 月 10 日举办婚礼,并通过一家策划公司在上海某高级酒店预订了酒席、结婚仪式等多个项目。然而,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却打乱了吴先生的安排,眼看已是 4 月中旬,能否正常举办婚礼依然无法确

定。吴先生想取消 5 月份的婚礼,但是酒店方表示 5 月份应该可以正常举办婚礼,如果吴先生要取消的话需要缴纳违约金。

在协商未果后,吴先生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反馈,工作人员当时告知,如果 4 月 25 日疫情不结束酒店方就会退款。但酒店方一直拖延确认答复时间,多次沟通后,又表示将在 4 月

25 日给出最终答复,并强调如果 5 月 10 日酒店恢复营业,吴先生就必须履行相关的合同,否则就拒绝退款。但是 4 月 25 日到 5 月 10 日仅有两个礼拜的时间,因为疫情原因吴先生此前一直无法筹备婚礼,在这么短的时间要完成筹备工作,吴先生表示根本不现实。那该如何维权呢?

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 认为,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,最好的维权方 式就是提起民事诉讼。鉴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 具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性, 故原则上属于不可抗力,结合各地政府出台的 有关防控疫情措施,婚宴等聚集性活动不能进 行,酒店、婚礼策划的合同是否能履行至今是 不明确的,因此客观上并不具有合同履行的条 件,吴先生有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双方 的合同,并要求退款。

崔瑶律师表示,酒店反馈称5月10日具备履行婚礼的条件,只是要4月25日才能告知。这不能作为要求吴先生继续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就目前而言,5月10日是否能举办婚礼具有不确定性,需要等待答复,即便答复是可以举行,要求吴先生在两周的期限内筹备对一生具有影响的婚礼,包括通知亲朋好友的参与,这明显很难做到。因此,哪怕5月10日可以举办婚礼,在有限的时间内要求吴先生必须履行合同是极不公平的。故我们认为酒店的理由并不能成立。

崔瑶律师同时提醒,在提起民事诉讼时, 应确认被告的身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》的合同相对性原则,吴先生应向局对 应的当事人主张权利。即如果婚礼策划是独立 方,同时在高级酒店订的是宴席,现要取消婚礼,应分别向策划方和酒店主张合同解除及退款;如仅与策划方订立了婚礼筹备合同,合同 中约定由该策划方向酒店预定婚礼,则只需将 策划方作为被告,要求其退款即可,至于酒店 是否愿意退款,那是策划方与酒店之间的合同 事宜,与吴先生没有关系。

喝养生酒治痛风 卧床不起谁担责

【解答】

林先生,您好!药酒的制作出售,应具 备有关生产经营的规定。如制作药酒的原料 属于食品原料范畴内,或属于药食同源的原 材料,则应申请办理食品生产、经营许可 证。但若药酒的原材料不属于药食同源的成 分,而属于药材,则其制作经验应符合药品 生产经营的有关管理规定。此外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,除医疗、药 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,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 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 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 用语。即便是药品广告,也不得含有表示功 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。故初步分析, 卖酒老板出售的药酒违反了法律规定,让您 父亲以为药酒具有医疗作用,从而在饮用后 产生损害后果。故您父亲可以在收集有关事 实证据后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卖酒 老板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合租一套复式房 楼上漏水水费高

我和别人合租了一套复式的房子,楼上 楼下各有一个公共卫生间,住一楼的用楼下 的,住二楼的用楼上的。结果楼上的卫生间漏水,一直也没告诉住在楼下的我,也没有叫人来修。水费结完了有好几千元,却要求一起分摊。请问我该如何维权呢? 邓女士

解答】

邓女士,您好!您与他人合租一套复式的房屋,在房屋使用以及费用支付的权利义务,是基于您与房东之间的租赁关系,而非您与合租人之间的合租关系。因此,对于超过合理限度的水费,您应向您的房东主张不予承担。为了保障您的权利,建议您提前搜集保存楼上卫生间漏水的事实,与房东协商按以往承租的平均水费承担。如协商不能而被诉诸法院,因楼上卫生间漏水导致高额水费的部分应由相关过错方承担。

醉汉把酒洒电梯里 物业认定损坏电梯

前段时间,我喝多了把剩酒倒在电梯里,事后物业通过观看监控,认定因为我倒酒导致电梯短路损坏电梯,并报警让我赔偿高额费用。我咨询过电梯的专业人士,电梯大概率没坏,请问我该如何证实电梯没坏?我的行为是否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?

【解答】

严先生,您好!对于物业认定您损坏电 向您主张高额赔偿的举证责任在物业, 而不在您身上。换言之,对于电梯有无损坏 以及电梯损坏与您的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的 证明不需要您去证实, 因此对于证明这个问 题,您无需担心。当然对于的确是您的倒酒 行为引发电梯的损坏,或与电梯的损坏有一 定的关联,您也确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 至于您的行为是否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,这 与您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没有关联。但根据 该法规定,公众乘坐电梯应当遵守安全使用 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。现您将剩酒倒 在电梯里的行为,无论当时处于醉酒状态还 是清醒状态,这个行为本身的确是有过错, 且容易引起安全问题, 因此建议您今后适量 饮酒, 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自行制作手办拍视频 不售卖产品是否侵权

自己根据网络游戏、动漫等其中的形象 自行制作手办、模型等,制作过程拍成视频 上传至视频平台,带来一定收益。而制作好 的手办、模型等不以任何形式售卖,请问这 种行为属于侵权么?或者将制作好的手办、 模型等以随机抽取的方式无偿赠与他人,请 问这种行为属于侵权么?

【解答】

萧先生,您好!美术、计算机软件等形式创作的作品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享有著作权。因此网络游戏、动漫中的形象都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。著作权人拥有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改编权、署名权等财产和人身权利。现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,将其作品中的形象自行制作手办、模型,并拍摄视频上传,虽未售卖,但您在网络公开传播以及将手办赠与他人的行为,已然侵犯了网络游戏、动漫作品著作权人的著作权。故您的行为属于侵权。

父亲去世留下遗产 监护人有权处理吗

我父母在我小时候离异,然后我跟着父亲住,后来父亲去世了,留下了一笔遗产。我跟着母亲生活,母亲也代为保管这笔钱,但现在我已经成年了,想要回这笔遗产,母亲却说她拿去打麻将输光了。她还让我算从小到大在我身上花的钱。想请问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时的开销是需要被监护人支付的吗?

【解答】

梁女士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因此您母亲作为您的监护人,抚养教育您既是作为一个母亲的抚养之情,也是法

律规定的义务,这不是用金钱来计算的。您母亲将您继承的父亲的遗产拿去打麻将输光了,您有权向您母亲主张返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的规定,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,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,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现您继承父亲的遗产,而您的母亲擅自处分您所拥有的财产,违反监护人职责,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。

强制隔离不发工资 是否侵犯个人权益

4月8日后,武汉已经解封,居民已恢复正常生活,各种公共交通已恢复。但我所在的公司是个私企,仍旧实行一级警戒,没公司领导批准一律不准离开公司,只能在公司与宿舍两点一线,不准上街逗留,私自离开就考核罚款,并强制在宿舍隔离14天,隔离期间无工资,伙食自费,而且前3个月的工资至今未发,请问公司共侵犯了哪些权益,该怎么办?

【解答】

陆先生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对已经发生甲类传 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 人员,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 实施隔离措施,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 告;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 是否批准的决定。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 准决定的,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 即解除隔离措施。在隔离期间,实施隔离措 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 障;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,所在单位不 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。根据上 述法律规定,结合您的叙述,我们认为在武 汉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解除隔离措施后, 您的公司无权强制对员工进行隔离;即便在 按人民政府规定的隔离期内,单位也应当支 付您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。故您的公司侵犯 了您的人身权及合法获得报酬的权利, 您有 权向单位申请劳动仲裁,维护您的合法权

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崔瑶律师 王唯贤律师回答,仅供参考。 金勇 整理